

走马楼西汉简所见人名 及相关问题研究^{*}

周海锋

【摘 要】正确识别人名是读懂简文的前提之一。不仅如此，在整理简牍时，人名还是简册复原的重要线索。利用籍贯、爵位、职官、性别、种属、文书体例、人物活动以及人物之间的关系等信息，可鉴别人名并对同名者加以区分。走马楼西汉简所见“大农令当时”即见载于正史的郑当时，“大（太）常平”即绳侯周平。高后、文帝时期不避惠帝名讳，而惠帝在位期间及景帝以后则严格避讳，故在走马楼西汉简中凡当用“盈”处，皆以“满”代之。

【关键词】走马楼西汉简 人名 同名 郑当时 避讳

【作者简介】周海锋，历史学博士，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副教授，“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外聘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06-0137-15

人名研究向来受到学者青睐，清代以来的研究成果尤为丰硕，如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俞樾《春秋名字解诂补义》、胡元玉《驳春秋名字解诂》、于省吾《〈春秋名字解诂〉商榷》、赵瑞民《姓名与中国文化》、金良年《姓名与社会生活》、张联芳《中国人的姓名》、何晓明《姓名与中国文化》《中国姓

^{*} 本文系2024年度湘潭大学研究生系列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简帛文献导读”的阶段
性成果。

名史》、吉常宏等《古人名字解诂》、王建华《人名文化新论》等，皆其代表。这些人名研究的成果多以传世文献为考察对象，或解释命名原则与寓意，或寻绎姓氏源流与分合，或阐发姓名之文化意义，或关注人名之社会功用，视角各异，精彩纷呈。相对而言，以出土文献为考察对象的人名研究成果却比较少。笔者不揣浅陋，仅将本人在制作走马楼西汉简牍人名索引过程中的所思所惑付诸文字，不当之处，还望同道不吝赐教。

一、辨别人名之意义及方法

古人取名有很多讲究，如周代一般不以国名、疾病和身体部位为人名，臣民不得与在位君王同名，同族关系较近者也极少同名，但从理论上讲，每个汉字都有可能出现在人名之中。我们在面对简牍材料，尤其是文书简时，欲准确理解其内涵，辨别人名至关重要。兹以走马楼西汉简牍为考察中心，阐明辨别人名之重要性及其方法。

人名是简册复原的重要线索之一。文书的上行下达一般有些特殊的程序，其中格式语对判定文书性质极为关键，如学者研究发现，秦汉的上行文书常使用“敢言之”，平行文书常使用“敢告之”，下行文书常使用“谓”。此外，很多文书开头、结尾互相呼应，人名会重复出现，为交代清楚一桩事件的来龙去脉，同一人名也会反复出现：

永元十六年六月戊子朔廿八日乙卯，广亭长晖叩头死罪敢言之：前十五年男子由并杀桑乡男子黄徽，匿不觉，并同产兄肉复盗充丘男子唐为舍。今年三月不处（0664+0542）日，并、肉各将妻子俱于郡下燔溪上士食湘中游徽家田，姓棋，不处名，到其年六月不处日，为吏所捕得，晖叩头死罪死罪，辄考问，肉妻孥及（0652）并妻妃辞：随夫家客田，孥、妃疑不知情。晖谨诡具任五人，将归部考实，杀人、小盗具位证左，复处言，晖职事留迟惶恐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0655）^①

“晖”“由并”“由肉”“孥”“妃”等人名的反复出现，为文书系连提供了坚实基础。当然，这种人名前后呼应的格式并非见于所有文书，也并非从来就有，而是逐步发展完善的结果，在里耶秦简和西汉早期的文书中就尚未出现：

七年三月丁丑朔癸未，尉史充国敢言之：狱书曰：不智（知）何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貳）》，中西书局2018年版，第123、143、144页。

人非从（纵）火时擅从（纵）火，燧燔梅材、茭草，书到，益开吏、徒求捕。亡满卅日不得，报。今（0194）谨求捕不智（知）何人非从（纵）火时擅从（纵）火者，亡满卅日不得，谒报。敢言之。（0192）^①

遇到这种情况，就不能仅仅依靠人名信息进行编连，而要综合文书内容、术语、前后逻辑等信息完成文书复原工作。

下面介绍几种常用的识别人名的方法。

其一，以符号辨人名。部分简文原本就用钩识符号将并列的几个人名间隔开来，例如：

市 𠂇、豚 𠂇、始言皆若扩证之。（0802）^②

𠂇与强秦 𠂇、麀 𠂇、仆券书，不告搞，搞弗智（知）……（0105+0089+0098）^③

髡钳儿 𠂇、外 𠂇、不识，为城旦髡答。（0592）^④

有些人名若只出现一次，借助简文上的钩识符号就能准确判定。反之，若无钩识符号，并出现如“强秦麀仆”四个字堆积在一起的情况，则可做出多重解读，既可理解为四个单名，也可理解为“强”“秦”“麀”之仆人，还可理解为“强”“秦麀”“仆”三人，不一而足。此类符号可能是当时阅读者或文书抄写者为防止误读而随手加上的，却为我们充分读懂简文创造了条件，应当充分加以利用。不过，有些钩识或系误植，需要用心辨别，避免误判。

其二，人名常常紧跟在职官名称之后。走马楼西汉简中常见的职官名+人名组合有：“临湘令坚”“临湘令越”“临湘令寅”“临湘令寿”“临湘丞忠”“长赖丞尊”“狱史河人”“狱史吴人”“令史农夫”“尉史充国”“御府客夫”。

其三，人名还常常出现在标识身份的词之后，如奴、婢、臣、城旦、乐人、士伍、囚、大男、命男子、舍人、父、母之类，证之走马楼西汉简：

锴里小男始、大奴多自言……（0458）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12~113页。个别字词释读、句读或与整理报告不同，以下不再逐一注明。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273页。

③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5页。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6页。

赎婢温、奴缯。(1007)

四月庚辰夜，谒者臣寰。(0268)

□髡钳城旦武、儿、外、不识□□□□□□□……(1525)

乐人婴给事柱下，以命令田不出租。(0056)

盗戒(械)囚大男福。(1523)

命男子卯自诣辩(辞)曰……(0040)

癸巳旦夕，受囚阳赧阳舍人营所……(0513)

父蛻告苍曰……(1301)

北平大女南，母姊占定王四年产，尽今五年廿八。(0109)^①

其四，某些行为动作的发出者和接受者只能是人，如表示讯问、对答、命令、捕获、窝藏等动词前后的名词，常为人名。此类情形，在走马楼西汉简中颇为常见：

无阳长问於铁……(0171)

七年八月己巳，狱史生讯燕逯狱未鞠。(0246)

□乙未狱史乘之以劾讯牢……(0787)

司空佐疾捕得·髡钳城旦徒血萎(娄)。(0684)

中乡小男扶里申、庚皆坐首匿命弃市男子信……(0166)^②

其五，语法地位对等的两个词，其中一个已经判定为人名，另一个也必为人名：

① 0458简、0056简、0040简，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303、87、74页；1007简、0268简，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贰)》，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90、102页；1523简、0513简、1301简、0109简，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42、86、109、33页；1525简，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57页。

② 0171简、0166简，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7、136页；0787简，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贰)》，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01页；0246简、0684简，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18、81页；0246简、0684简，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18、81页。

以饋旦属狱史吴，夕属河人……（0617）^①

“吴”为人名，可据其前狱史这一官名断定。“旦属某某”与“夕属某某”乃句式相同的动宾短语，“河人”自然亦为人名。

其六，可根据文书体例判定人名。例如，在司法文书中，除了如前引0802简所示，“若……证之”中省略的部分常为人名，罪犯籍贯、“论命”之后亦常接人名，供词标识语“辩（辞）”之前同样常为人名：

九年五月乙未朔丁未，临湘令坚、长赖丞尊守丞告尉，谓仓、都乡，敢告宫司空、攸、南阳、将作定王后：【定】王后营徒髡钳城旦、故大夫临湘泉阳里武，完为（0232）城旦徒、故宫大夫攸大里儿，宫司空令史、公乘攸臧郢里外、不识，皆坐武。武故为临武丞，盗所主守臧（赃）六百以上，盗戒（械）繫（系）宫司空狱。（0229）^②

驾（加）论命卯髡钳答百鈇左止为城旦。（0013）^③

宫司空驾（加）论命它人耐为隶臣。（1338）

·则辩（辞）（0676）

·亭长信辩（辞）（0691）^④

其七，还有一些明显的标识，如“人”“名”“姓”等，其前后常为人名，如“寸、吴人、婴、伯子等人坐，食已即卧留（0475）”，^⑤“·男子自谓：大夫，宛姓里，名意，为家私，使方归（0254）”，^⑥“名不识，与兄罗东郭里公大夫纁（0373）”，^⑦“温有子男名蛙（0479）”，^⑧“谨问士五（伍）姓阳氏，名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91页。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5页。“盗戒”，整理报告释读为“盗臧”，误。

③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74页。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88、85、84页。

⑤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00页。

⑥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73页。

⑦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96页。

⑧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212页。

里定，未亡时毋（无）它坐（1808）”。^①

某些人名需要仔细分辨，并反复比较，才能定其然否。例如，“可”经常出现在官名之后，很容易被视为人名。我们姑且将以下简文中出现的“可”作为人名理解：

书到，令史可听书与从事，杂捕，得。（0545）^②

九月丁卯，仓嗇夫午行酈丞事敢告临湘丞主：案赎罪以下写、劾、辟、报爰书移。书到，令史可问，它言决（决）。（0086）^③

五年九月丙辰朔甲戌，便丞非子敢告临湘丞主，案赎罪以下，写劾、辟、报爰书，移书到，令史可论路人、快，言（0347）决（决），已言解，如律令。敢告主。（0082）^④

在以上三则简文中，“可”均紧跟在“令史”之后，将之视为人名，就上下文意而言，似也通畅可行。然仔细琢磨，不难发现以下问题：首先，“令史可”总是出现在“书到”或“移书到”之后；其次，若将“可”视为人名，简文传达的意思就与当时的制度相抵牾。具体来说，“听书与从事”成为仅仅针对“可”个人的行为，而后文却言“杂捕”，“杂”表示共同，前后矛盾；“令史可问，它言决（决）”，“令史可”询问狱案判决情况，这与令史的职掌不符；“令史可论路人、快，言决（决）”，令史竟有听讼断狱之权，此亦殊谬。综上可知，“可”并非人名，而表示确认、认可。走马楼西汉简还可见“主可”，表示得到主事者认可：

志，吏亡，今自出。书到，主可具移真劾狱，定名爵里、它坐，内缠封，勿令可颇捕容奸。愿勿留，如律令。敢告主。（0129）^⑤

劾，得，及固、固母皆穀（系）临湘，今使狱史俊〈後〉具狱临湘，书到，主可令毋（无）害狱史听与俊〈後〉，杂以_平辞（辞），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31页。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08页。

③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43页。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28页。

⑤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50页。

讯固、固母，听展其辞（辞）。(0516) ①

“主可”同样紧跟在“书到”之后，也是表示文书已经收到，并得到主事官员许可，可以开展下一步行动。

二、同名现象普遍产生之原因及同名异人之甄别

同一批材料中人名相同的现象也十分普遍，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秦汉时期人名以单名为主；二是某些寓意较好的字在人名中的出现频率较高，如走马楼汉简中名为“福”者在十人以上，名为“昌”者在八人以上。此外，走马楼西汉简所见名为“当时”者至少有三人，分别是史书中有传的大农令郑当时、南乡佐当时、“越蒺禅衣”被盗的外宛士伍当时。②《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有众利侯当时，③又《史记·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有周坚侯刘当时。④可见西汉时期以“当时”为名者颇多。为了更好地说明同名问题是如何给简牍整理造成干扰的，我们不妨先看以下材料：

九年五月乙未朔丁未，临湘令坚、长赖丞尊守丞告尉，谓仓、都乡，敢告官司空、攸、南阳、将作定王后：定王〔后〕营徒髡钳城旦、故大夫临（0591）湘泉阳里武，完城旦徒、官大夫攸大里儿，官司空令史、公乘攸臧郢里外，佐、公乘南阳平里不识，皆坐。武故为临武丞，盗所（0594）主守臧（赃）六百，公士以上盗，武髡（系）官司空狱，请主髡（系）令史儿为武擅解脱易桎。外、不识知武请儿，听武请，为武擅解脱易桎（0546）论完为城旦，不劾论武。监临见知纵故弗举劾，外、不识公士以上，得，髡（系）牢。驾（加）论武笞百、鈇止，髡钳儿、外、不识，皆为城旦籍髡笞。（0207）令人将致其听书，仓受入髡傅衣所当依服，移校九年应（应）狱计，它以从事，敢告主。（0598）⑤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20页。

② 参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32、142、123页。

③ 参见《史记》卷20《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044页。

④ 参见《史记》卷21《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087页。

⑤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3~45页。

□_先以证律辨告，乃讯辞（辞）曰：公乘，攸根里，为罗丞，临湘移辟书，临湘

□不审，案问报辟书二月中到，即与令史不识、尉史方时杂案不识（0861）^①

六年七月戊戌，狱史意以辟、报、爰书竖□□

名不识，与兄罗东郭里公大夫繇□□（0373）^②

□辞（辞）曰：公乘，临湘当阳里，乃年卅罗□

□所买大婢温，温有子男名蛙，后不识年□（0479）^③

□爵□年不识问婢曰女□

□故长赖长张齐子□东□（1398）^④

□司寇多智（知）盗爰书，先以证律辨告燿，乃讯，辞（辞）曰：大女，临湘错里，乃往七岁中燿家在登聚

□大婢温，后不审年月日温死，时后二年中不审年月日，燿嫁为错里公乘轸妻，年少不识（2132）^⑤

“不识”也是汉代常见人名，最著名者为程不识，是与李广齐名的将军。0594简中的“不识”籍贯为南阳平里，公乘爵，职官为佐，0861简中的“令史不识”与他显然并非一人。0373简中的“不识”来自罗县东郭里，显然又与前两人不同。0479简中的“不识”并非人名，“不识年”指不知何年。1398简中的“不识”因简牍残缺，并且缺少应有的语境，故无法判断其是否人名。2132简中“年少不识”之“不识”，当不知解的可能性更大。在走马楼西汉简中，除了作为人名，“不识”还后接宾语，表示不知、不清楚，与同批简牍所见“不审”意思相同，相当于东汉简牍中的“不处”。例如，走马楼西汉简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70页。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96页。

③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212页。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22页。

⑤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92页。

“乃往不识月日（0008）”，“乃二月中不识日（0010）”，^①均表示记不起确切的日期。因此，当碰上残断简或相关信息有限时，我们难以轻易判定其究竟是人名还是作为动词词组而存在。

同名现象的确给简牍的整理和阅读造成了一些干扰，若不仔细甄别，容易犯张冠李戴的错误。需要先确定一个词或词组是否当作人名使用，然后根据籍贯、职官、爵位、年龄、种属等限定人物身份的信息确定同名者是否同一人，有时还要参照人物活动以及人物之间的关系网络来进行鉴别。

三、走马楼西汉简所见大农令郑当时、绳侯周平

秦汉简牍中的行政文书大多出自县一级衙署，所见人名虽众，但绝大多数不可能被记载在正史中。在部分下行文书中，偶尔可见能与传世典籍对读之人名，往往有订史、补史之作用，如里耶秦简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文书所见丞相启，岳麓书院藏秦简（以下简称岳麓秦简）令文所载陪同秦始皇巡游相（湘）山的丞相状、绾，益阳兔子山7号井文书所见长沙丞相利苍等。我们在走马楼西汉简中也发现见于史书的人名，相关简文如下：

牒书：郡出钱买置传车被具，毋大农责及隍侈不称者各一牒，皆不宜出。

五年二月己丑朔丁酉，大农卒史熹劾。

二月己亥，大农令当时敢言〈告〉郡大（太）守卒人：移诸侯相，以律令【从】事，移决（决）。敢告卒人。卒史□（0054）

……丞到、卒史执、给事令史倚庄、便侯丞胜、令史意、掾嗇夫可丁、佐虜盗出钱万四十〈千〉八百买韡寺薄土四，皆隍侈，不宜出□（0024）

□□□□书一□便侯相持疇、令史意、嗇夫莫当、佐齐出钱万一千八百九十买韡寺薄土二、□韦经□倚冯（凭）二、鬲□□（0031）^②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7、46页。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32页。

以上三枚简均与购买“传车被具”有关，故整理小组将其编连在一起，虽然简牍本身有残损，影响上下文意之贯通，但是出自同一文书的可能性很大。文书所见“大农令当时”即郑当时，《汉书》有传。《汉书·郑当时传》载：“武帝即位，当时稍迁为鲁中尉，济南太守，江都相，至九卿为右内史。以武安魏其时议，贬秩为詹事，迁为大司农。”^①又《汉书·百官公卿表下》载：“江都相郑当时为右内史，五年贬为詹事。”^②可知汉武帝建元四年（公元前137年），郑当时为右内史。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詹事郑当时为大农令，十一年免”，^③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颜异接替郑当时，成为大农令。^④“五年二月己丑朔丁酉”之“五年”指长沙王刘庸五年，即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⑤郑当时在公元前130年至公元前119年任大农令，公元前124年郑当时正好在大农令任上，出土文献与传世典籍的记载相契合。

该文书的另一重要价值在于证明汉武帝时各王国、侯国均无条件地尊奉汉廷的律令，“移诸侯相，以律令【从】事”体现了中央的权威，我们将另撰文探讨此问题，此不赘述。

走马楼西汉简中有一份残断文书，只保存了后半截，乃一复合文书，其中提及一份制书的产生过程，涉及高级官吏“大（太）常平”，简文如下：

甲午□□廿日辛卯，率臣请下御史有臣昧死请。制曰可。ノ二年十一月癸酉朔戊戌，大（太）常平、丞祭下御史府，丞〈承〉书从事。（0379+0391）^⑥

依照宋少华在《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考古发掘报告》中的考订，走马楼西汉简所载文书的实际行用年代在公元前126年至公元前120年。^⑦据徐锡祺、饶尚宽等学者推定，元狩二年十一月癸酉朔，^⑧戊戌为廿六日，正与走马楼汉简所

① 《汉书》卷50《张冯汲郑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324页。

② 《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68页。

③ 《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70页。

④ 参见《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75~776页。

⑤ 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长沙王刘庸七年、八年、九年之文书，朔闰分别与汉武帝元狩元年、二年、三年历谱相符，据此可推定武帝时各诸侯王有自己的纪年方式。

⑥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98页。

⑦ 参见宋少华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考古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61页。

⑧ 参见徐锡祺：《西周（共和）至西汉历谱》，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版，第1441页；饶尚宽编著：《春秋战国秦汉朔闰表：公元前722年~公元220年》，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59页。

载朔闰相符。据此也可证明汉武帝时长沙王国境内是行用汉廷朔闰的，其他王国也不会例外。又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下》，元朔六年，“绳侯周平为太常，四年坐不缮园陵，免”，^①可知周平在公元前123年至公元前120年任太常，与走马楼西汉简所记契合，走马楼西汉简所载“大（太）常平”即绳侯周平。

四、王国兼避帝、王名讳及高后、文帝不为惠帝讳

古人对待君王、尊长、圣人等人的名字，通常不直接读写出来，而是采用同音或同义替代、缺笔等方式加以处理。关于避讳制度，已有不少研究成果，然西汉王国境内的避讳有其特殊性，兹以走马楼西汉简为中心，对某些前人关注较少的问题稍加解析。

我们注意到走马楼西汉简中没有“发”字，原本需要使用“发”的地方，一般用“开”代替，这显然是为了避长沙王刘发的名讳。例如：

壬、多问女子者理人，临湘邸里，园舍在橘州中。未伏一日，不智（知）何四男子操矛鋌（剑）盗理人衣缙。多、壬受告，令寿即与乘之索理人园舍贼开所。乘之召理人时，未有告劾……（0189+0249）^②

多即与令史乘之扎书受告，未已，令寿来到廷门，乘之即举案扎书，已议，与多、乘之、它人等俱追诣贼开所橘州中。毋（无）它，它若乘之证之。（0404）^③

大女理人，取钱衣橘州中国舍，去亡。理人在宫司空，告临湘，令史乘之以临湘寿教召理人，将理人之临湘廷，报令寿，受告，乃开吏徒追捕。则劾乘之以回辟（避）逗（0397）^④

浮食新田，徙临湘，以私宦事长沙□□□□□□

二人取，书到，尉、都乡开吏徒佐来〈求〉捕，必以尽得。

① 《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73页。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71页。

③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83页。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85页。

(1812) ①

三年六月乙丑，具狱昭陵狱史削爰书：名〈召〉征，先以证得〈律〉及以刻（劾）它人辩（辞）讯，自〈曰〉：士五（伍），临湘燧年里，元年六月中为邮人，居徧问。其辛夜，令史它人等开征俱之官司问亡者女子（0133）②

“贼开”通常写作“贼发”，一般指盗窃案，也指破坏治安甚至谋反等不法行为的发生。岳麓秦简令文曰：“盗贼发不得者，必谨薄（簿）署吏徒追逐疾徐不得状于狱，令可案，不从令，令、丞、狱史主者赀各一甲。”③ 张家山 247 号汉墓《二年律令·捕律》载：“群盗杀伤人、贼杀伤人、强盗，即发县道，县道亟为发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将，令兼将，亟诣盗贼发及之所。”④ 张家山 336 号汉墓《汉律十六章·捕律》载：“一岁中盗贼发而令、丞、尉所不觉智（知）三发以上，皆为不胜任，免之。”⑤ “开吏”通常写作“发吏”，指派遣官吏。岳麓秦简所见《徭律》条文载：“发吏力足以均繇（徭）日，尽岁弗均，乡嗇夫、吏及令史、尉史主者赀各二甲，左畱（迁）。”⑥ 张家山 336 号汉墓《汉律十六章·捕律》载：“群盗盗杀伤人、贼杀伤人、强盗节（即）发县道，县道亟为发吏徒足以追捕之。”⑦ “开征”通常写作“发征”，秦汉时常指徭役征发、职役派遣等，如里耶秦简 9-644+9-732 有《发征律》篇名及残存律条，⑧ 岳麓秦简令文云：“御史、丞相、执法以下有发征及为它事，皆封其书，毋以檄。不从令，赀一甲。”⑨ 张家山 336 号汉墓《汉律十六章·兴律》载：“发征及有传送，若诸有期会而失期、乏事，罚金二两。”⑩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 2024 年版，第 133 页。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 2024 年版，第 89 页。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94 页。

④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8 页。

⑤ 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91 页。

⑥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52 页。

⑦ 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90 页。

⑧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70 页。

⑨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01 页。

⑩ 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03 页。

走马楼西汉简所见文书的生成年代可确定为长沙王刘庸时期，然简文中多次见到“庸”字，表明今王或不在避讳之列。例如：

五年九月己未，狱史吴人讯卯。要道状辞（辞）曰：故公大夫沅阳，为仓佐，均饬成库佐，自受钱物，为部赁庸田。僮自出所受钱赠物，赏予庸人田，收禾[米]连□（0004-1）为别具庸人禀僮田所得粟，伉等受赁钱。连粟禀已，僮未予伉等钱，卯去为三年部[田]高府，后僮詐（诈）以卯名为出券书□□所具庸人券书辟（避）负偿。（0173+0076）^①

《史记·五宗世家》载长沙王刘发薨逝之后，由刘庸继位，《汉书·景十三王传》所载同；只是二书所载刘庸谥号不同，《史记》作“康”，《汉书》作“戴”。^②

我们还发现，汉高祖刘邦、汉惠帝刘盈、汉文帝刘恒、汉景帝刘启的名字也不见于走马楼西汉简，尤其是惠帝刘盈，目前所见的汉初简帛材料一般不避其名讳，^③而走马楼西汉简中当用“盈”之处全部替换成“满”。例如：

铜钹，关仲孺絺裋衣各一，亡。[书]到求捕，亡满卅日不得，报。今谨求捕不智何人，亡满卅日不得。[敢]言之。（0217）^④

九年五月乙未朔辛酉，别治长赖都乡嗇夫[登]行丞事敢告临湘丞主：劾曰：男子志自诣为竹遂亭长，署城东门亭，病满三月当免。尉史方劾。（0132）^⑤

□乃得宦、为吏，皆故狱已决，未滿三月，敢告，先以告不审诬□[乡]佐当时敢言之：谨写移。今将致势。以律令从事。敢言之。（0057）^⑥

-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75~76页。
- ② 参见《史记》卷59《五宗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100页；《汉书》卷53《景十三王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27页。
- ③ 马王堆帛书，张家山247号、336号汉墓所出简牍，益阳兔子山7号井汉简，荆州胡家草场汉简，随州孔家坡汉简，北京大学藏汉简等，均见“盈”字。
-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22页。
- ⑤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50页。
- ⑥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42页。

在描述某种状态的持续时长时，秦及西汉初期的文书常使用“盈”“不盈”。例如，岳麓秦简《亡律》载“阡亡盈十二月而得，耐。不盈十二月为将阳，𡗗（系）城旦舂”，^① 秦令载“一岁病不视事盈三月以上者，皆免。病有瘳，令为新地吏及戍如吏”。^② 张家山247号汉墓《二年律令·亡律》载：“吏民亡，盈卒岁，耐；不盈卒岁，𡗗（系）城旦舂。”^③ 张家山336号汉墓《汉律十六章·亡律》载：“隶臣妾亡盈卒岁，𡗗（系）城旦舂六岁；不盈卒岁，𡗗（系）三岁。”^④ 睡虎地77号汉墓《告律》载：“赎死，赎城旦舂鬼薪白粲，赎斩、宫，赎剿（剿）、黥，戍不盈四岁，𡗗（系）不盈六岁，及罚金一斤以上罪，罚金二两。𡗗（系）不盈三岁，赎耐、赎饔（迁），及不盈一斤以下罪，购、没入、负偿、偿日作县官罪，罚金一两。”^⑤ 胡家草场汉简《亡律》载：“吏民亡，盈卒岁，耐为司寇；不盈卒岁，作官府，偿亡日。其自出也，罚金一两。拾（给）逋事，皆籍亡日，𡗗数盈卒岁而得，亦耐为司寇。”^⑥

张家山247号汉墓《二年律令》之“二年”，学界一般认为指高后二年（公元前186年），即这批汉简的抄写年代。张家山336号汉墓所见简牍的抄写年代略晚，在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年）“尽除收律、相坐法”^⑦之后，“据张家山M336汉律盗铸钱条文及王国建置情况，其最后修订时间约在文帝即位初至二年二月间”。^⑧ 睡虎地77号汉墓所出律条的行用年代，陈伟推定在文帝元年“尽除收律、相坐法”之后、文帝十三年废除肉刑之前。^⑨ 又荆州胡家草场12号汉墓墓主下葬年代不早于文帝后元元年（公元前163年），则胡家草场汉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69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版，第190页。

③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53页。

④ 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2022年版，第196页。

⑤ 熊北生、陈伟、蔡丹：《湖北云梦睡虎地77号西汉墓出土简牍概述》，《文物》2018年第3期，第47页。

⑥ 李志芳、李天虹主编：《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文物出版社2021年版，第32页。

⑦ 《汉书》卷23《刑法志》，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05页。

⑧ 汪华龙：《张家山M336汉律令年代问题初探》，《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4年第1期，第50页。

⑨ 参见陈伟：《胡家草场汉简律典与汉文帝刑制改革》，《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86页。

简的抄写年代亦同。^①可见，高后、文帝时期的文书并不避惠帝刘盈名讳。

然而，汉初文书实有严守避讳制度之表现，在文帝时抄写的张家山 336 号汉墓简牍中，按照文帝以前的用字习惯应当使用“恒”的地方，均替换为“常”。例如，张家山 247 号汉墓《二年律令·田律》载：“官各以二尺牒疏书一岁马、牛它物用稟数，余见刍稟数，上内史，恒会八月望。”^②张家山 336 号汉墓《功令》载：“诸上功劳皆上为汉以来功劳，放（仿）式以二尺牒各为将（状），以尺三行皆参（三）折好书，以功多者为右次编，上属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谨以庚式案致，上御史、丞相，常会十月朔日。”^③张家山 247 号汉墓《二年律令·户律》载：“恒以八月令乡部嗇夫、吏、令史相杂案户籍，副臧（藏）其廷。”^④张家山 336 号汉墓《汉律十六章·囚律》载：“𠙴以月晦报囚于市。”^⑤同时，我们还注意到典籍并未严守避讳制度，如张家山 336 号汉墓所见《盗跽》有“尽愚𡗗（陋）恒民之胃（谓）耳”^⑥一句，不避文帝名讳；又如孔家坡汉简《日书》和北京大学藏汉简只避刘邦名讳，此类情形应与底本用字及典籍私密性更强有关。因此，不能仅仅根据典籍用字推测其抄写年代，但根据文书用字则可推知其抄写的大致年代。

综上所述，西汉文书在总体上严守避讳制度，唯惠帝刘盈作为西汉第二代帝王，本在避讳之列，却于高后、文帝时期的文书中出现例外情况。关于这一现象，笔者试做以下推断：高后当政时的文书不避惠帝名讳，盖母不为子讳也；文帝时的文书不为惠帝讳，乃弟不为兄讳也；惠帝在位期间（公元前 195 年—前 188 年）及汉景帝即位（公元前 157 年）后须避惠帝名讳，故产生于武帝之后的西北汉简、走马楼西汉简多见“满”而少见“盈”。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参见李志芳、李天虹主编：《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文物出版社 2021 年版，“前言”，第 1 页。

②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3 页。

③ 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96 页。

④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2 页。

⑤ 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88 页。

⑥ 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44 页。

· 秦汉史研究 · 走马楼西汉简专题 ·

【主持人语】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是2003年在长沙走马楼东侧湖南省供销社综合楼基建工地编号为J8的古井中发现的。经整理确认，这批简牍共有2600多个编号，其内容是西汉中期长沙国的官府文书，系迄今为止发现的第一批汉武帝时期诸侯王国的官府文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研究意义。

自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整理与研究”（17ZDA181）立项起，经过近七年的整理研究，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考古报告、资料报告、研究论文集等均已由岳麓书社出版，标志着这批简牍的整理与出版工作已基本完成。不过，对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深入研究还远未结束。随着基本资料的刊布，学界围绕这批简牍展开的多角度、多层次研究尚有待全面推进，其未来的研究前景值得期待。

这组论文的作者李均明、王博凯、罗启龙、周海锋都是课题组的骨干成员，在近七年的整理研究过程中，他们对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有了相当多的学术积累。这四篇论文的集结发表，不仅是他们个人研究心得的呈现，而且是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最新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他们各自的研究视角与观点，对推进长沙走马楼西汉简乃至西汉中期长沙国制度史的研究，都有特别的价值和意义。

（陈松长，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于2003年出土于长沙市走马楼8号古井，其主体内容为西汉长沙国第二代长沙王刘庸时期的司法行政文书，年代上限

为公元前 126 年，下限为公元前 120 年。这批简牍承载了关于西汉长沙国的丰富信息，涉及长沙国的疆域范围、职官设置、司法行政、邮驿交通、赋税征收、人口管理、物资付受、矿业开发、名物制度、社会习俗，以及长沙国与汉廷中央的关系等诸多方面，极大地弥补了传世文献记载的不足，为深入研究长沙国乃至西汉的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本期所设“走马楼西汉简专题”中，四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走马楼西汉简展开研究。李均明的《汉简“证律”与举证考述——从走马楼西汉简所见谈起》从法制史角度揭示了汉代司法诉讼程序中“证律”的相关规定，即先向证人告知作证的法律规定，再进行举证，以保障最终判决的公平合理。王博凯的《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长沙国民族及其社会生活》从民族史角度再现了长沙国官府采取宽严相济的措施对境内众多蛮夷进行有效管辖，并使之华夏化的历史图景。罗启龙的《走马楼西汉简“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中物资付受制度论析》从经济史角度论证了西汉时期郡国与中央各级机构在物资付受过程中的核对及记账程序。周海锋的《走马楼西汉简所见人名及相关问题研究》从语言文化角度分析了利用多种信息准确辨识简文中人名的方法，以及辨识人名对简牍整理释读、历史研究的意义。四篇论文各有侧重，不仅深化了对相关历史问题的认识，而且进一步彰显了走马楼西汉简的价值与内涵。

（郭文玲，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item verification and accounting procedures in the payment and receipt process between Linxiang County, the Kingdom of Changsha, and centr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Based on the types and dates of goods transferred in Linxiang County, it can be seen that this case concerns offerings sent by Linxiang County to higher-level institutions. These offerings were not submitted by the commandery or kingdom as a whole, but specifically by the county itself. A duplicate of the accounting register for these offerings had to be submitted to the *Neishi* of the Changsha Kingdom for record-keeping. The materials transported from Linxiang County to the *Taichang Youcang* and the *Taiyi Zuofu* were not entirely identical, indicating that the “offerings” in the Han Dynasty were not exclusively intended for the emperor or royal family, but were sent to various related institutions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 kingdom as needed.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case of *Changsha Linxiang Shaonei Jinqianji Jiwu*; Linxiang County; *Neishi*; offering

A Study of Personal Names and Related Issues Recorded in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Zhou Haifeng

【 Abstract 】 The accurate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al names is essential for interpreting the content of the bamboo slips. When sorting out the slips, personal names also serve as important clues in the restoration of the text. Information such as place of origin, noble title, official position, gender, ethnicity, clerical styles, individual activities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can be used to identify names and distinguish between people with the same name. “*Da Nong Ling Dangshi*” (Grand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Dangshi) mentioned in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refers to Zheng Dangshi, as recorded in official histories, while “*Taichang Ping*” (Minister of Ceremonies Ping) refers to Zhou Ping, Marquis of Sheng.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ress Lü and Emperor Wen of Han, the naming taboo on Emperor Hui’s personal name was not observed; however, during Emperor Hui’s reign and after Emperor Jing’s accession, the naming taboo was strictly enforced. Therefore, in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the character “*Ying*” (盈), which was Emperor Hui’s given name, is consistently replaced with “*Man*” (满).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personal name; identical name; Zheng Dangshi; naming taboo